

**澎湖縣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
(初階課程) 培訓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- 1、教育部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2、澎湖縣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1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辦理。
- 2、依法建置本縣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。
- 3、協助本縣學校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2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3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鎮海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（約計 40 人）

- 1、國中、小教師，有性別意識、具協助調查熱誠並自願成為本縣調查專業人員，列入縣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公告者優先。
- 2、本縣各國中小學務（教導）處負責性平業務的主任或承辦人務必派員參加。
- 3、因校園性平事件頻傳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培訓，加強處理性平事件之知能。

伍、參與培訓義務：

落實「通報工作」及「個案保密」原則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參加人員請於 8/19 前逕至「教師在職進修中心」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柒、研習日期

110 年 8 月 23 日-8 月 25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。

本研習系依照教育部設計之完整的訓練課程辦理，研習期間請勿請假，且需按時簽到退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證書；無法全程參與研習者，依實際簽到退核發研習時數。

捌、研習地點：鎮海國中視聽教室。

玖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一

拾、經費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（經費概算如附件二）。

拾壹、獎勵

本研習會之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單位依法報請澎湖縣政府敘獎之。

拾貳、附則

- 1、 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。
- 2、 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、湯匙等。

拾參、本計畫呈澎湖縣政府函轉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澎湖縣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
(初階課程) 培訓課程表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			報到	
8/23 (一)	8:30-10:00	2	性別歧視之禁止-CEDAW 等公約理論	蘇芊玲
	10:30-12:00	2	性別歧視之禁止-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
	13:30-16:2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蘇芊玲
8/24 (二)	9:00-11:50	3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張麗君
	13:30-16:2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張麗君
	16:30-17:20	1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張麗君
8/25 (三)	8:30-11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張麗君
	11:10-12:00	1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	晏向田
	13:30-15:00	2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	晏向田
	15:10-17:4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晏向田